房屋沉降观测第三方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房屋沉降观测第三方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房屋沉降观测第三方技术服务

2、服务地点：雁塔区崇德坊爱屯社区

3、项目概况：对辖区崇德坊爱屯社区 13 号楼、16 号楼等月度沉降观测等

4、服务期： 一年

二、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 、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三 、合同内容及要求

对辖区崇德坊爱屯社区13号楼、16号楼等月度沉降观测等。

1、委托供应商对指定范围的房屋沉降进行观测。双方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1）对指定房屋布置基准点及相对沉降检测点；（2）按照检测频率为每半个月一次进行，给出具体相对沉降检测值，并依据检测结果研判指定的变形状况，提供第三方技术支持。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本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主要执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等规范，涉及监测的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如合同服务期内相关标准有修订的，按修订后执行。

四、合同价款（含税）

1、合同价款：人民币 118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

1、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交付阶段性报告，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以及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提供阶段性报告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其它

1、由于不良天气、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时，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2025年9月4日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辛家庙支行

帐　　号：711011540000071243

电　　话：029-33438845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秦汉创中心5号楼

时　　间：2025年9月4日